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园区运行维护费-园区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园区运行维护费-园区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0.777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54.151007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24日